合同登记编号：

YWZSC-2026-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古树名木巡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 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技术服务合同

为做好古树名木管护工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实施内容

开展全市古树名木和重点纪念林巡查检查：一是持续开展日常巡查检查，持续重点关注散落在村庄、路旁等区域的古树名木、近年问题高发区域古树名木和重点纪念林。二是针对北京市千年古树、十大树王等重要区域、重点古树，以及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重点问题组织专家、专业团队联合检查并会商解决方案，建立动态检查台账，持续跟踪古树名木生长情况。三是结合巡查情况和因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造成古树名木受损情况的，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开展应急抢救等保护工作。

古树名木巡查内容主要包括：1.损害行为。存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中的“七禁止”行为。2.安全隐患。存在偏冠、偏干，树干破损、空腐，无有效支撑，干枝死杈明显，易积水等情况。3.复壮措施。存在树体空洞部位（尤其树体中上部）使用水泥、砖头瓦块等材料填充修补和填充材料老化、破损等情况。4.病害虫害。存在病虫危害情况。5.生长环境。保护范围内有建筑物、构筑物情况。6.支撑、围栏等保护措施老旧及损坏情况。7.树牌丢失或悬挂方式不正确情况。8.其他危害古树名木健康生长的情况。重点纪念林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树木生长状况、标志物设置、四至边界等，及时掌握其生长情况。。

（二）实施数量及位置

完成北京市范围内古树名木8000株次、重点纪念林100处次巡查任务。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932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66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2.2 2026年12月20日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517280.00元）（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人民币（¥129320.00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乙方开户行：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7609014476571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2.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古树名木评价规范》《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纪念林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法规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3.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4. 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古树名木及重点纪念林巡查工作。

5. 乙方负责完成 全市范围内古树名木8000株次、重点纪念林100处次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古树名木及重点纪念林生长环境、长势、养护情况、损害行为及安全隐患等情况 ，巡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巡查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场地卫生及安全。

7. 负责使用和保护好甲方的各种设备、材料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8.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材料设备，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生产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

9.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实施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生产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11.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若甲方未予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警告后仍未得到改善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

电话： 010-55577555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12日

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电话： 010-87130600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12日